



萬寶華公告

一、主旨：

萬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董事會議紀錄公告。

二、說明：

萬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董事會議紀錄公告，如附件。

三、聯絡人： 萬寶華 Bea 周小姐。

電話：07-2269693 分機 11

E-mail: bea.chou@manpower.com.tw

2012/03/08

周小姐 啟

勞資會議記錄

萬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兩點~四點

地點：高雄市七賢一路 20 號 6F 6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林佳靜、許儷珍、莊宜璋、林建智、
邱曉彤、李則緯、林曉好

資方代表：余妍嫻、許舒雅、劉書宏、張錦文、張嘉芸、
周欣儀、莫定吾

列席人員：

五中心陳維信助管、台南委外許立傳小組長

六中心蘇倩吟助管

八中心劉慈萍助管

八中心委外員工李士錚、曾建明、黃姿晏

100 年度勞資會議提案之追蹤：

第一案：因訴願結果尚未定案，將依訴願結果之定案。

第二案：生理假之醫生診斷證明已於第一次勞資會議中交付表決，故結案；另，提供 e 化請假單一事，因休息室之共用電腦較少，恐有實施上之困難，故仍維持現行狀況。

第三案：追蹤 2-5-123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5-1999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6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8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第四案：追蹤 2-5-123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5-1999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6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8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第五案：倘遇須扣款一事(如：遲到、缺班、曠職、服務不良等)時，已由小組長逐一與人員輔導與開立扣款確認單，故任何員工對於薪資明細，包含扣款內容，皆可以向小組長直接查詢，有需要之同仁可請公司附上扣款明細。
2-8 中心勞方代表反應 100 年 11 月薪資中，有一扣款金額，但未接獲小組長輔導與開立扣款確認單，將交由小組長查明後並處理，此問題列為下次會議追蹤。



Manpower

第六案：已於第一次勞資會議中結案。

第七案：已於第一次勞資會議中結案。

第八案：追蹤 2-5-123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5-1999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6 中心：無類似情事發生。

追蹤 2-8 中心：待追蹤執行效果，此問題列為下次會議追蹤。

100 年度勞資會議臨時動議之追蹤：

(1)： 備班津貼發放標準已於 2012 年 1 月 5 日統一公告各中心。

(2)： 已向中華電信客服處轉達並反應，但未接獲中華電信客服處表示薪資調整一事。

(3)： 以提供餐券、禮券方式，並確認人員皆已領取餐券、禮券。

101 年度勞資會議提案：

(1) 第一案案由：上年度合約經展延三個月，即將於一個月後屆滿。邇來接獲許多同仁關心探詢下一年度合約事宜，建請公司釋示未來續標意願，以安定同仁工作心境。

說明： 如案由

決議： 萬寶華公司目前尚在評估中，中華電信結標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結論將交由中華電信及未來承接之承商公告。

(2) 第二案案由：邇來接獲許多 2-8 同仁抱怨，代換班表製作時間太慢且常常有遺失換班條情事，導致同仁因此而缺班或重覆班號問題頻頻發生。為利同仁可以事先安排其個人私事，並避免一再造成不必要的缺班、錯班情事，建請公司製作與正職員工相同「輪順班表」。

說明： 1.因每個月班表只能指定二天休，其餘皆需自行調換班，但近來代換班表製作，愈來愈慢，導致有時明天的班，前一天仍無法確認，詢問小組長有時連換班條都找不到，因此而造成多次同仁缺班或一個班號有二位同仁出勤問題。

2.有同仁指出，因為換班條上人名與班號誤植，但小組長卻可將班表製作出來，未通知誤植狀況，導致後來換班同仁，班別全部亂掉。當於求助小組長後，終於找出寫錯的班表，小組長還嗆說是您們班表寫錯，沒到班的錢自行處理。人員表示寫錯班表是自己錯誤，但將錯就錯的做法，難道都不用負責任嗎？

3.另有同仁表示其大夜最後一天換班時未注意要休一天，在前一天才被通知到無法如此接續上班，故下大夜當天 14-23 班務，只好缺班 4 小時，此人員自認為有疏失，但要求可否早點通知錯班狀況，以利自行調班，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缺班、錯班狀況。



Manpower

決議： 2-8 中心委外員工將換班資料呈給小組長後，當班小組長務必於當日修改班號完畢，以期避免錯班之情事發生。

(3) 第三案案由：建請從寬認定單一日病假的佐證單據，體恤身體不適的員工，以提振工作士氣暨員工的向心力。

說明： 1.常有本公司員工於付費(100~200 元不等)要求開立醫生證明時，當被醫療院(診所)詢問用途時，醫方對於短期病假還須付費申請證明頗感納悶，並明確表示醫療或藥單收據已足以佐證就診事實。

2.本公司各中心對於單一日病假佐證單據的認定並不一致，有些中心是可接受醫療或藥單收據以為憑證的。(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人於生病時身心特別脆弱，如蒙公司允可從寬認定佐證單據，一定會感念公司給予的善意關懷。

辦法： 單一日病假，接受以醫療院(診所)醫療或藥單收據為請假證明。

決議： 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十條中揭示：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為公平原則考量，故將請假證明交由公正的第三方來決定(如：醫生)，另，夜班時段若遇身體不適時，因就醫時段較為不便，可接受隔日之醫生診斷證明。

(4) 第四案案由：本公司對於國家舉辦選舉日出勤人員薪資發放標準，各專線採行不一致的認定與處理，建請釋疑並速謀補救之道。

說明： 1.090 專線對於當日(0~24 時)出勤人員，除了給予出勤時薪外，另給予同等時數的有薪補休。

2.123 專線僅認定當日選舉時段給予雙倍薪或另給予補休，其餘時段僅給予當日出勤時薪。

決議： 2-5-1999 中心、2-6 中心、2-8 中心已以選舉當日(0~24 時)出勤人員，除了給予出勤時薪外，另給予同等時數的有薪補休。

2-5-123 中心將於 101 年 2 月薪資調整，同為上述之給予方式。

101 年度勞資會議臨時動議：

(1) 101 年 2 月 28 日是否給予出勤人員有薪補休或給付加倍工資？

回覆： 萬寶華公司依照要派公司(中華電信)之合約內容，給付薪資已包含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目前並無更改相關合約內容之考量。

(2) 為能便於員工明確了解未休之年假天數，是否可公告？

回覆： 2-5-123 中心：將於每月班表中一併公告，其結算至上個月之年假時數。

2-5-1999 中心：現行方式已公告於公佈欄，每月更新一次。

2-6 中心：現行方式已公告於登記本身，每月 25~30 日更新。

2-8 中心：將於每月月底前公告於公佈欄，其結算至上個月之年假時數。

(3) 若遇小組長之錯誤情事是否有相關懲處？

回覆： 小組長之管理、懲處標準與全體員工相同，若經確認為情節重大時，公司仍會開立輔導面談單。



Manpower

(4) 全勤獎金發放方式請問是採(1)公司排定值班時數扣除年假時數後的 95%(2)公司排定值班時數的 95%後再扣除年假時數?

回覆：全勤獎金發放標準為當月實際出勤時數達當月排班時數(不包含年假)之 95%得發放，公司會再正式發出公告以釐清疑慮。

(5) 2-8 中心等方代表反應小組長未公告第一次勞資會議之會議記錄。

回覆：2-8 中心小組長回覆確認已公告，但部分員工反應並未看過會議記錄，請 2-8 小組長再次公告，現場傳閱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邱曉彤

會議紀錄：許好雅

勞方代表：請看過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林佳靜		許儷珍	
莊宜璋		林建智	
邱曉彤		李則緯	
林曉好			

資方代表：請看過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余妍嫻		許舒雅	
劉書宏		張錦文	
周欣儀		莫定吾	
張嘉芸			

OV

101年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名錄

邱曉彤

莊宜章

張錦文

林建智

邱正章
2010.11.21

張嘉
許錦強

許儷珍

林佳靜

林曉婷

李則錫

余研爾

劉若宏

張音

張金

中華電信列席人員:

28 劉若章

25 陳維信

26 蘇清吟